

律师执业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性行为	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依据	备注
第一部分 利益冲突行为(2类18项)			
1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一）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二）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被告人和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同时为二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 （三）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 （四）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以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件的； （五）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 （六）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 （七）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 an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八）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九）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十）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十一）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任仲裁员的仲裁案件代理人的； （十二）其他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律师法》第39条 《律师法》第47条第3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7条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20条	

2	未征得各方委托人的同意而从事的以下代理行为的： （一）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 （三）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 （四）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五）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六）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五）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 21 条	
第二部分 代理不尽责行为（7 类 14 项）			
3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	《律师法》第 47 条第 5 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9 条	
4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一）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 （二）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 （三）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 （四）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	《律师法》第 48 条第 2 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1 条	
5	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的： （一）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代理活动的； （二）因过错导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重大遗漏或者错误，给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 22 条	

6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一）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 （二）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	《律师法》第 40 条第 2 款 《律师法》第 48 条第 3 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2 条	
7	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的： （一）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 （二）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权利的； （三）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故意延误、懈怠或者不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	《律师法》第 40 条第 3 款 《律师法》第 49 条第 5 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8 条	
第三部分 泄露秘密或者隐私的行为（3 类 3 项）			
8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律师法》第 48 条第 4 款	
9	泄露国家秘密。	《律师法》第 49 条第 9 款	
10	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38 条第 4 款	
第四部分 违规收案及收费的行为（3 类 11 项）			
11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一）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 （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 （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律师法》第 40 条第 1 款 《律师法》第 48 条第 1 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0 条	

12	违规收案、收费的： （一）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 （二）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 （三）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的；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协议约定，擅自提高收费的； （四）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五）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 （六）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 27 条	
13	假借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以联络、酬谢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为由，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 28 条	
第五部分 不正当竞争行为（6 类 12 项）			
14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三）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	《律师法》第 47 条第 2 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6 条	
15	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或者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42 条	
16	不得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33 条	
17	不得为争揽业务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41 条	
18	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一）利用媒体、广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不真实或者不适当宣传的； （二）在事前和事后为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为了争揽案件事前和事后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益的。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 29 条	
19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一）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的； （二）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利用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组织的关系，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 30 条	
第六部分 妨碍司法公正行为（4 类 9 项）			
20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律师法》第 40 条第 5 款	
21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 （二）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三）以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律师法》第 40 条第 4 款 《律师法》第 49 条第 1 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4 条	
22	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承办其介绍的案件，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 32 条	

23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一）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 （二）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 （三）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 （四）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律师法》第 49 条第 2 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5 条	
第七部分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行为（14 类 42 项）			
24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一）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非法手段表达诉求，妨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抗拒执法活动或者判决执行的； （二）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煽动、教唆当事人以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手段干扰诉讼、仲裁及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的。	《律师法》第 40 条第 7 款 《律师法》第 49 条第 7 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0 条	
25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一）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 （二）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 （四）无正当理由，当庭拒绝辩护、代理，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	《律师法》第 40 条第 8 款 《律师法》第 49 条第 6 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9 条	

26	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对方当事人、第三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二）在执业期间，发表、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的。	《律师法》第 49 条第 8 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1 条	
27	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38 条第 1 款	
28	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38 条第 2 款	
29	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38 条第 3 款	
30	不得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不得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不得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40 条	
31	影响司法机关依法办理案件的： （一）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 34 条	
	（二）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四）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 35 条	

32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一）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 （二）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不作证或者作伪证的； （三）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	《律师法》第 40 条第 6 款 《律师法》第 49 条第 4 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7 条	
33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一）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 （二）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的。	《律师法》第 47 条第 1 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5 条	
34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 （二）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的。	《律师法》第 49 条第 3 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6 条	
35	不服从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的： （一）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在律师事务所被停业整顿、注销后继续执业的； （二）因违纪行为受到行业处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 38 条	

36	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的： （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所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不予监督，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二）聘用律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按规定与应聘者签订聘用合同，不为其办理社会统筹保险的； （三）不依法纳税的； （四）受到停业整顿处罚后拒不改正，或者在停业整顿期间继续执业的； （五）允许或者默许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本所律师继续执业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在住所以外的地方设立办公点、接待室，或者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七）恶意逃避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债务的； （八）律师事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 （九）允许或者默许本所律师为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的；允许或者默许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益的。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 39 条	
----	--	------------------------	--

37	律师事务所其他禁止行为的： （一）使用未经核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从事活动，或者擅自改变、出借律师事务所名称的； （二）变更名称、章程、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合伙人协议等事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阻挠合伙人、合作人、律师退所的； （四）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发展为合伙人或者推选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 （五）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或者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和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六）采用出具或者提供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律师服务专用文书、收费票据等方式，为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违法执业提供便利的； （七）为未取得律师执业证的人员印制律师名片、标志或者出具其他有关律师身份证明，或者已知本所人员有上述行为而不制止的。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 40 条	
第八部分 业务推广行为（8 类 27 项）			
38	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业务推广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公平和诚实竞争，推广内容应当真实、严谨，推广方式应当得体、适度，不得含有误导性信息，不得损害律师职业尊严和行业形象。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第 3 条	
39	公司律师、公职律师和公职律师事务所不得发布律师服务广告。兼职律师发布律师服务广告应当载明兼职律师身份。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第 4 条	

40	律师、律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布律师服务广告： （一）未参加年度考核或者未通过年度考核的； （二）处于中止会员权利、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期间，以及前述期间届满后未满一年的； （三）受到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未满一年的； （四）其他不得发布广告的情形。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第 5 条	
41	律师、律师事务所可以宣传其专业法律服务领域，但不得自我宣称或者暗示其为公认的某一专业领域的专家或者专家单位。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第 9 条	
42	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业务推广时，不得有下列行为的： （一）虚假、误导性或者夸大性宣传； （二）与登记注册信息不一致； （三）明示或者暗示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 （四）贬低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的；或与其他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之间进行比较宣传； （五）承诺办案结果； （六）宣示胜诉率、赔偿额、标的额等可能使公众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产生不合理期望； （七）明示或者暗示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八）不收费或者减低收费（法律援助案件除外）； （九）未经客户许可发布的客户信息； （十）与律师职业不相称的文字、图案、图片和视听资料； （十一）在非履行律师协会任职职责的活动中使用律师协会任职的职务； （十二）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外国国家名称等字样，或者未经同意使用国际组织、国家机关、政府组织、行业协会名称；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内容。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第 10 条	

43	禁止以下列方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一）采用艺术夸张手段制作、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二）在公共场所粘贴、散发业务推广信息； （三）以电话、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针对不特定主体进行业务推广； （四）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公安机关、监狱、仲裁委员会等场所附近以广告牌、移动广告、电子信息显示牌等形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五）其他有损律师职业形象和律师行业整体利益的业务推广方式。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第 11 条	
44	律师、律师事务所以不得以支付案件介绍费、律师费收入分成等方式与第三方合作进行业务推广。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第 13 条第 3 款	
45	律师、律师事务所在为个人、单位、外地律师、外国律师提供服务或者进行业务合作过程中，发现其存在违反本规则行为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告知其本规则的规定，督促其停止违规行为或者停止提供服务、业务合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第 14 条	